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b)、110、111、120 和 128(s)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
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合作：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上海合作组织现任主席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东道国中国，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八个成员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随函转递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青岛通过的下列八份文件(见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七和八)：**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青岛宣言》(附件一)；
- 《〈上合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8—2022 年)》(附件二)；
- 《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19 年至 2021 年合作纲要》(附件三)；
- 《2018-2023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附件四)；
- 《〈2018-2023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落实行动计划》(附件五)；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重发。

** 仅以来件所用语文分发，且未经正式编辑。



- 《上合组织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构想》(附件六);
- 《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致青年共同寄语》(附件七);
- 《〈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致青年共同寄语〉实施纲要》(附件八)。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b)、110、111、120 和 128(s)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梅古尔·莫尔多伊赛娃(签名)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朝旭(签名)

2019年4月3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青岛宣言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领导人于2018年6月10日在中国青岛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发表宣言如下: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地缘政治版图日益多元化、多极化,国与国相互依存更加紧密。

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加,世界经济形势明显向好,但仍不稳定,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更多挑战,部分地区冲突加剧、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威胁急剧上升引发的风险持续增加。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制定共同立场,有效应对上述全球挑战。

上合组织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的严峻考验,不断加强政治、安全、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体系中极具影响力的参与者。

上合组织在睦邻、友好、合作、相互尊重成员国文化文明多样性和社会价值观、开展信任对话和建设性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树立了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典范,致力于以平等、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为基础构建更加公正、平衡的国际秩序,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维护所有国家和每个国家的利益。

成员国重申恪守《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任务,遵循《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继续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发展安全、能源、农业等领域合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确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理念。

一

成员国将继续深化旨在促进上合组织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的全方位合作。为此,成员国支持中亚国家为加强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所作努力,欢迎2018年3月15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首次中亚国家元首峰会成果。

成员国指出,上合组织吸收印度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加入后各领域合作迈上新台阶。成员国将在严格遵循上合组织国际条约和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本组织各项工作潜力。

成员国愿在互利平等基础上,深化同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的合作,扩大上合组织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的交流合作。

二

成员国主张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平等、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不侵略他国、和平解决争端、

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原则，以及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巩固独立、保障自主决定国家命运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的权利等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成员国重申恪守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规定，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一步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包括将共同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友好的边界。

成员国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作为综合性多边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支持巩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注意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竞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愿望。

成员国将继续在裁军、军控、和平利用核能、利用政治外交手段解决防扩散机制面临的挑战等问题上开展协作。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支持恪守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进该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兼顾影响全球稳定的全部因素，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推进核裁军进程，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平等互利合作。

成员国认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尽快对所有签署国生效将为维护地区安全、巩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发展反导系统，损害国际安全、破坏世界局势稳定。成员国认为，实现自身安全不能以损害他国安全为代价。

成员国指出，应维护外空非武器化，支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欢迎联大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决议，成立政府专家组，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别是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成员国支持旨在恪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高禁化武组织权威及巩固《禁止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规范的努力和倡议。

成员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认为必须努力推动建立联合国发挥中心协调作用、以国际法为基础、摒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全球反恐统一战线。重申国家及其主管机构在本国境内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及在上合组织和其他国际机制框架内合作问题上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主张在《联合国宪章》等联合国文件基础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强调反恐应综合施策，促进和平解决国际和地区冲突，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思想，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滋生因素，标本兼治。不能以任何理由为任何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行径开脱。成员国欢迎哈萨克斯坦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实现和平、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准则的倡议。

成员国强调不允许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为名干涉别国内政，不允许利用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团伙谋取私利。

成员国指出，必须有效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多边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融资和物质技术支持，包括查处与恐怖分子有经济联系的自然人和法人。

鉴于当前西亚北非地区形势，成员国指出外国武装恐怖分子返回原籍国或在第三国寻找栖息地以在上合组织地区继续实施恐怖和极端活动的威胁上升。成员国将完善此类人群及其潜入潜出的情报交换机制，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国家法律实施更快捷的外国武装恐怖分子引渡机制，加强政治层面和情报部门间的国际合作。

成员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 2017 年 9 月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 72 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通过《教育与宗教包容》联大特别决议的倡议。

成员国肯定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在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三股势力”和维护地区安全方面的特殊作用，将挖掘主管机关在上述领域的合作潜力。成员国指出，进一步完善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工作，包括研究建立监测和应对全球信息空间潜在的威胁系统问题，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重点关注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19 年至 2021 年合作纲要》，认为推动 2017 年 6 月 9 日在阿斯塔纳签署的《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尽快生效十分重要。

成员国高度评价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国际会议成果，会议为各方开展上述领域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

成员国将继续定期举行包括“和平使命”军事反恐演习在内的联合反恐演习，进一步扩大防务和安全领域、大型活动安保和人员培训合作，提高各方武装力量和主管机关实战能力。

成员国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组织之手的危险表示担忧，主张巩固打击该威胁的国际法律基础，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制定打击生化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倡议。

成员国将进一步加强协作，打击利用互联网传播和宣传恐怖主义思想，包括利用互联网公开洗白恐怖主义、为一系列恐怖组织招募成员、教唆和资助实施恐怖主义行径并指导实施方法。各方充分肯定 2017 年在中国举办的“厦门—2017”网络反恐演习成果。

成员国指出，国际社会应合力打击旨在吸收青年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团伙活动的企图。鉴此，成员国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致青年共同寄语》，强调上合组织框架内将在青年教育、精神和道德培养方面开展综合性工作。

成员国对毒品制贩和滥用增多、“以毒资恐”加剧引起的威胁上升表示担忧，强调必须在打击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贩运包括网上贩运问题上制定共同平衡立场。

为此，成员国肯定本次峰会通过《2018-2023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及其落实行动计划和《上合组织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构想》。

成员国重申继续执行以国际法准则和原则、联合国相关公约和上合组织文件为基础的现行国际禁毒体系。在此背景下，成员国积极评价上合组织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维也纳联合举办的“上合组织与联合国打击毒品犯罪：新威胁与联合行动”活动。

成员国强调将继续完善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高官、专家工作组合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行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其前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合成毒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扩散。高度评价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天津举行的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成果。

成员国将遵循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乌法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规定，继续通过实施有效边境管控，交换涉恐人员信息，对跨国恐怖组织犯罪开展联合调查，防范外国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伙活动和潜入潜出。

成员国呼吁国际社会努力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信息空间，强调联合国在制定各方可普遍接受的信息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国际规则、原则和规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框架内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建立工作机制，以制定信息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并以联合国大会决议形式确定下来。

成员国认为所有国家应平等参与互联网的发展和治理。互联网核心资源的管理架构应当国际化、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民主。

成员国将继续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叶卡捷琳堡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基础上加强务实合作，共同应对信息空间威胁与挑战，包括在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有害活动特别是从事恐怖主义及犯罪活动方面深化国际合作，呼吁在联合国主导协调下，制定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犯罪行为国际法律文书。

成员国指出，一切形式的腐败对国家和地区安全构成威胁，导致国家治理效率低下，对投资吸引力产生消极影响，阻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成员国主张进一步开展包括经验和信息交流在内的反腐败领域全面国际合作。

成员国重申愿通过就司法鉴定经验与方法交流、提高司法专家职业水平形成共同立场，开展法律、司法及司法鉴定领域的务实合作。成员国主张通过签署上合组织相关公约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制定的条约法律基础，就包括商事在内的民事、刑事等案件向个人及法人提供法律帮助，上合组织观察员国亦可在承担公约义务的前提下加入。

成员国认为加强立法机关、政党间交流与合作，开展治国理政和发展经验交流十分重要。

成员国高度评价上合组织派观察员团观察有关国家总统、议会选举和全民公决方面所进行的实践。

三

成员国支持在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框架内采取政治外交手段解决世界各地冲突，以实现普遍安全与稳定。

成员国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毒品犯罪所作努力，认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以及经济复兴将促进本地区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成员国强调，政治对话和“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性和解进程是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唯一出路，呼吁在联合国发挥中心协调作用下加强合作，实现该国稳定与发展。

成员国肯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莫斯科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举行的“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会议成果，支持“莫斯科模式”等阿富汗调解对话与合作机制进一步积极开展工作。

成员国认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和平进程、安全合作与地区互联互通”阿富汗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为阿富汗和平重建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对其成果表示欢迎。

成员国重申化解叙利亚危机的唯一出路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254 号决议条款精神，在维护叙利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推进“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成员国支持联合国主导的日内瓦和谈，指出阿斯塔纳进程的有效性，呼吁冲突各方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建立冲突降级区备忘录，为政治调解叙利亚局势创造有利条件。鉴此，成员国欢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索契举行的叙利亚全国对话大会成果，视其为推动叙利亚政治进程的重要贡献。

成员国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点、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支持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对化武袭击展开全面、公正、客观调查，并基于确凿可信证据得出经得起检验的结论。

成员国指出持续履行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十分重要，呼吁协议参与方恪守义务，确保全面协议得到完整、有效执行，促进全世界和地区和平与稳定。

成员国主张只能通过对话协商以政治外交方式解决朝鲜半岛问题，支持包括中国和俄罗斯在内的国际社会为缓和朝鲜半岛局势、促进半岛无核化、维护东北亚地区持久和平提出的和平倡议。

为此，成员国支持朝韩、朝美对话接触，呼吁所有相关方积极促进对话进程。

成员国重申应在尽早全面执行 2015 年 2 月 12 日明斯克协议基础上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

四

成员国支持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发展经贸和投资合作。成员国认为，世界贸易组织是讨论国际贸易议题、制定多边贸易规则的重要平台，支持共同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不断巩固开放、包容、透明、非歧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贸组织规则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反对国际贸易关系的碎片化和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

成员国主张遵循《上合组织宪章》，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以逐步实现商品、资本、服务和技术的自由流通。为此，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联合声明。

成员国认为，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加强电子商务合作、发展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于发展经济、提高就业、增进人民福祉意义重大，支持进一步巩固本领域法律基础。

成员国重申支持联合国在推动落实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核心作用，呼吁发达国家根据此前承担的义务，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成员国指出，深化区域经济合作，特别是利用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在交通、能源、信息通信、贸易等重要方向的潜能，对促进成员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十分重要。成员国强调，应落实旨在发展区域经济合作的上合组织框架内有关文件。

成员国欢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举行的有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实业界和商界代表参与的上合组织工商论坛成果，支持将于 2018 年 11 月在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成员国认为，开展上合组织成员国经济智库间合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深化金融领域务实合作，研究扩大本币在贸易和投资中使用的前景。成员国指出，加强金融监管交流，在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机构监管等方面进行合作，为金融机构和金融网络布局提供便利的准入安排和公平监管环境具有现实意义。

成员国将加强在上合组织银联体、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等本地区现有多边银行和金融机构框架下的合作，为本组织合作项目提供融资保障。成员国将继续研究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专门账户)问题的共同立场。

成员国强调，通过新建和升级国际交通线路中的路段，发展包括高铁在内的公路和铁路交通，建设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引进先进创新技术，简化和协调货物通关时边境、海关和检疫程序，提升自动化建设水平，落实基础设施合作项目等方式，发展交通、扩大过境运输潜力和区域交通运输潜能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指出有必要切实落实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继续就制定《上合组织成员国公路发展规划》开展工作。

成员国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关于举行首次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负责人会晤的倡议，以提升交通通达性和互联互通。

成员国欢迎上合组织与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曼谷共同举办的“向地区交通互联互通前行”高级别活动。

成员国欢迎建立上合组织地方领导人论坛，开展地区间合作，注意到关于 2018 年在俄罗斯联邦车里雅宾斯克市举办论坛首次会议的建议。

成员国指出，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协调旨在上合组织地区推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合作，扩大投资规模、拓展交通联系、提升能源合作、发展农业、促进创新和保障就业的国际、地区、国家发展项目和发展战略拥有广阔前景。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肯定各方为共同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包括为促进“一带一路”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所做的工作。各方支持利用地区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的潜力，在上合组织地区构建广泛、开放、互利和平等的伙伴关系。

成员国强调，发展并深化互利合作，在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开展知识、信息及先进实践方法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

成员国基于维护上合组织地区生态平衡、恢复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为居民生活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造福子孙后代，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环保合作构想》。

成员国高度评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倡议的、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第 71/222 号决议，并欢迎将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杜尚别举行该主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成员国支持为推动第 73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旨在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任务中期综述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

成员国将在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准入政策和质量安全、卫生检疫等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以保障粮食安全。成员国指出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包括制定相关合作纲要在内的具体措施。

成员国支持加强创新领域合作，指出成员国就创新领域政策，包括在建立创新生态环境、技术平台、创新产业群、高科技公司及落实创新合作项目等方面协调立场十分重要。

成员国指出，进一步深化在海关、农业、电信、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合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致力于进一步发挥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和银行联合体潜力，推动落实金融、高科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投资等领域合作项目。鉴此，成员国欢迎上合组织银联体在吸收新成员方面所作努力。

五

成员国将继续在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民族手工艺、环保、青年交流、媒体、体育等领域开展富有成效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促进文化互鉴、民心相通。

成员国将在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基础上继续促进发展上合组织框架内的文化联系，巩固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尊重成员国的文化传统和习俗，保护并鼓励文化的多样性，举办国际艺术节和竞赛，深化在音乐、戏剧、造型艺术、电影、档案、博物馆及图书馆领域的合作，开展包括古丝绸之路沿线在内的本地区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与维护领域的合作。

鉴此，成员国欢迎 2018 年 9 月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举办第三届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

成员国指出，在上合组织秘书处举办的“上合组织—我们共同的家园”框架下的活动，以及有青年参与的开放日活动、研讨会和圆桌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成员国欢迎上合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认为该文件反映了两组织在人文领域发展建设性合作的愿望，包括为宣传文化及其成就以及上合组织成员国历史遗产所开展的工作。

成员国欢迎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新西伯利亚举办的上合组织与金砖国家妇女论坛和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北京举办的上合组织妇女论坛，强调开展该领域合作前景广阔。

成员国将鼓励发展媒体领域合作，支持举办上合组织媒体峰会。

成员国指出，体育作为促进民间对话的有效因素具有重要意义，应脱离政治。成员国坚信，即将于 2018 年在俄罗斯举办的国际足联世界杯足球赛、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重庆举办的上合组织武术散打比赛、定期举办的上合组织马拉松赛和一年一度的国际瑜伽日将促进友谊、和平、包容与和谐。

成员国将继续积极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教育合作协定》，扩大教学科研人员交流规模，联合培养高素质人才。成员国将本着相互尊重原则，积极推动在师生交流、联合科研、学术访问、语言教学、职业教育、青少年交流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成员国指出应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居民卫生防疫保障、打击假冒医疗产品、防止传染病扩散、慢性病防控、传统医药、医学教育与科研、落实促进国际发展的合作纲要、医疗服务、医务人员交流、保障食品安全及质量等领域合作，共同维护居民健康，促进卫生发展和创新合作。

成员国高度评价 2017-2018 年中方主席国工作，其成果巩固了上合组织成员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与信任、富有成果的建设性合作和睦邻友好关系。

成员国将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扩大并深化伙伴合作，旨在有效解决地区和全球问题，促进政治和经济稳定，构建公正、平等的国际秩序。

印度共和国总理	莫迪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热恩别科夫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侯赛因
俄罗斯联邦总统	普京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蒙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米尔济约耶夫

2018 年 6 月 10 日于青岛

2019年4月3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2018年6月10日第1号决议批准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8-2022年）

序号	活动	落实部门	上合组织协调机构	落实期限
一、政治领域合作				
1.1	确保高效落实元首理事会、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外长理事会和国家协调员理事会达成的共识和签署的文件，加强成员国政治领域的务实交流与协调	成员国外交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1.2	禁止在本国境内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成员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活动，反对干涉成员国内政，采取共同措施消除威胁本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事态	成员国主管部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1.3	就提高联合国作用、维护世界和地区安全稳定、推动国际军控进程、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举行定期磋商	成员国外交部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二、安全领域合作				
2.1 安全会议秘书渠道的合作				
2.1.1	继续举行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会议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2.2 主管部门合作				
2.2.1	深化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务实合作。继续地区反恐怖机构打击上合组织成员国境内禁止活动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工作	成员国主管部门	地区反恐怖机构、秘书处	经常
2.2.2	完善合作方式方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武器、拐卖人口、非法移民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2.2.3	定期举行成员国公安内务部长会议	成员国主管部门	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2.2.4	查明并消除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滋生及蔓延的原因和条件	成员国相关部门	地区反恐怖机构、秘书处	经常
2.2.5	继续举行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研讨会	成员国主管部门	地区反恐怖机构	定期
2.2.6	完善情报交流机制和在成员国境内举办的大型国际活动安保合作机制	成员国主管部门	地区反恐怖机构、秘书处	经常
2.2.7	切实落实相关时期内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纲要	成员国主管部门	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2.2.8	切实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犯罪协定》	成员国主管部门	秘书处	经常
2.2.9	切实落实《上合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采取措施推动《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生效	成员国主管部门	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2.2.10	持续深化成员国主管机关边防部门执法合作，贯彻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继续开展商定的联合边防行动，举行边防部门领导人会议及专家组会议	成员国主管部门	地区反恐怖机构	定期
2.2.11	继续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定期举行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完善成员国禁毒部门多层次合作机制，依据国际法准则和实践经验，进一步提高上合组织成员国在打击毒品及其相关问题方面协作机制的效率，包括研究建立上合组织禁毒机构问题，开展毒品及其前体查缉联合行动，采取措施应对合成毒品及新精神药物扩散，深化减少毒品需求领域合作	成员国主管部门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秘书处	经常
2.2.12	继续举行成员国国防部长会议、总参谋长会议、“和平使命”联合反恐演习及“和平号角”国际军乐节	成员国国防部门	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根据协商情况
2.2.13	在上合组织框架内推进成员国跨境大项目安保合作，研究建立相关合作机制	成员国主管部门	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根据协商情况
2.3 检察院、法院和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合作				
2.3.1	推动检察机关合作，继续举行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	成员国总（最高）检察院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定期
2.3.2	加强法院系统合作，继续举行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	成员国最高法院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定期
2.3.3	加强司法部合作，继续举办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推动在法律服务和司法鉴定领域务实合作	成员国司法部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定期
2.3.4	加强引渡及民事、刑事司法协助	成员国主管部门	秘书处	经常

2.4 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				
2.4.1	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协定》，加强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推动协定落实	成员国主管部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经常
2.4.2	推动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国际信息安全行为准则》	成员国外交部、主管部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经常
2.4.3	在联合国及其他多边框架内加强就国际信息空间治理和打击利用网络进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及其他类型犯罪活动问题的协调	成员国外交部、主管部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2.4.4	继续制定上合组织打击信息犯罪领域的合作文件	成员国外交部、主管部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根据协商情况
三、经贸合作				
3.1 贸易与投资合作				
3.1.1	以成员国经贸部长会议机制为基础推动区域经济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经贸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1.2	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及其落实措施计划和《2017-2021 年上合组织进一步推进项目合作的措施清单》	成员国相关部门、实业家委员会、银联体	经贸部长会议、实业家委员会秘书处、银联体	经常
3.1.3	创造有利条件促进投资合作，发展贸易便利化机制和服务贸易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经贸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1.4	制定电子商务合作协商一致的提议，研究成员国电子商务参与者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成员国相关部门、实业家委员会	经贸部长会议、秘书处、实业家委员会秘书处	经常

3.1.5	加强成员国工商会和贸促机构的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实业家委员会	实业家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	经常
3.1.6	加强成员国经贸、投资培训领域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实业家委员会	经贸部长会议、秘书处、实业家委员会秘书处	经常
3.1.7	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地区和国别倡议及发展规划对接合作，推动经济合作和地区联通，利用地区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的潜力，在上合组织地区构建广泛、开放、互利和平等的伙伴关系	哈、中、吉、巴、俄、 塔、乌相关部门	经贸部长会议、经贸部门高官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经常
3.1.9	就建立成员国地方领导人论坛继续工作，进一步推动成员国地区和行政单位在该论坛框架内进行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经贸部长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3.1.10	推动在多边贸易议程和世界经济全球化方面的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经贸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2 农业合作				
3.2.1	切实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农业合作协定》	成员国相关部门	农业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2.2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加强在农机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农业部长会议、经贸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2.3	参加由成员国举办的农业展览会和交易会	成员国相关部门、 实业家委员会	农业部长会议、秘书处、实业家委员会秘书处	经常
3.2.4	发展成员国农业领域人力资源培训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农业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2.5	推动农业部长会议成为成员国农业合作的协调机制 在建设农业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贸易和运输等方面开展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实业家委员会	农业部长会议、秘书处、实业家委员会秘书处	经常
3.2.6	加强粮食安全领域合作，推动农业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后果	成员国相关部门	农业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2.7	开展动植物检验检疫领域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经常
3.3 财金合作				
3.3.1	继续在专家层面讨论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专门账户）问题	成员国财政部、央行及其他相关部门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根据协商情况
3.3.2	定期举行成员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成员国财政部和央行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3.3.3	深化上合组织银联体框架内的投融资合作，促进对实体经济投资，推动上合组织区域内多边项目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银联体、实业家委员会	经贸部长会议、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实业家委员会秘书处、银联体	经常
3.3.4	研究扩大成员国双边贸易中本币结算规模的前景	成员国相关部门、成员国央行	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3.3.5	加强成员国银行间合作，扩大项目和贸易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 加强金融监管交流	成员国相关部门、成员国央行、银联体	银联体、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3.4 能源和资源合作				
3.4.1	在能源开发与利用领域开展技术交流，为具体项目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经常
3.5 交通运输合作				
3.5.1	推动《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得到切实落实，召开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联合委员会会议	成员国相关部门	上合组织国际运输便利化联委会、秘书处	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第17条
3.5.2	继续定期举行成员国交通部长会议	成员国相关部门	交通部长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3.5.3	商定并通过《上合组织成员国公路发展规划》	成员国相关部门	交通部长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3.5.4	制定并采取措施建设上合组织国际公路运输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	成员国相关部门	交通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5.5	制定并落实在成员国境内扩大亚欧过境运输的综合措施	成员国相关部门	交通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3.6 通信合作				
3.6.1	继续推进成员国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通信专业工作组、秘书处	经常
3.7 海关合作				
3.7.1	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	成员国海关	海关合作工作组、秘书处	经常
3.7.2	在打击走私和违反海关法行为方面开展合作	成员国海关	海关合作工作组、秘书处	经常
3.7.3	开展成员国海关人才培训和提高职业技能合作	成员国海关	海关合作工作组、秘书处	经常
3.7.4	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海关关于发展应用风险管理系统合作的备忘录》	成员国海关	海关合作工作组、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四、人文合作				
4.1 教育合作				
4.1.1	继续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教育合作协定》	有关成员国教育部	教育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1.2	定期举行成员国教育部长会议、专家会议、教育交流周等活动	有关成员国教育部	教育部长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4.1.3	发展上合组织大学，扩大教学科研人员交流规模，联合培养相关专业领域人才	有关成员国教育部	教育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1.4	加强语言教学领域合作	有关成员国教育部	教育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1.5	继续办好上合组织中小學生夏令营等交流活动	有关成员国教育部	教育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2 文化合作				
4.2.1	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定期轮流举办成员国文化部长会议、上合组织艺术节等多边文化活动	成员国相关部门	文化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2.2	在上合组织空间内加强丝绸之路沿线国家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推动成员国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剧院等文化机构间建立直接联系，加强信息和人员交流，促进务实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文化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2.3	推动成员国在保护文化和历史遗产领域的合作，防止文物盗窃、盗掘及非法出入境，鼓励开展联合考古，培训文物保护、鉴定、修复专家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经常
4.2.4	通过加强信息与人才交流以及举行研讨会等形式，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提供相互支持	成员国相关部门	文化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2.5	促进成员国媒体交流常态化、机制化，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宣传上合组织活动，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经常
4.3 卫生合作				
4.3.1	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卫生合作协定》	成员国相关部门	卫生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3.2	定期举行成员国卫生部长会议、成员国卫生防疫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和卫生领域专家会议	成员国相关部门	卫生部长会议、卫生防疫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4.3.3	开展成员国在包括传染病联防联控在内的卫生防疫、保障食品安全、应对卫生防疫紧急事态、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援等方面的协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卫生防疫部门领导人会议、秘书处	经常
4.3.4	成员国举行卫生防疫领域研讨会等技术交流活动	成员国相关部门	卫生部长会议、卫生防疫部门领导人会议、秘书处	经常
4.4 科技合作				
4.4.1	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及其落实措施计划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科技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4.2	定期举行成员国科技部长会议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科技部长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4.4.3	促进在基础科学、应用技术方面开展研究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科技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4.4	完善科技合作和创新合作法律基础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科技部长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4.4.5	就科技园的建立和运营交流经验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科技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4.6	落实《上合组织科技伙伴计划》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科技部长会议、秘书处	经常
4.5 救灾合作				
4.5.1	定期举行成员国紧急救灾部门领导人会议	成员国相关部门	紧急救灾部门领导人会议、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4.5.2	定期举行成员国地方紧急救灾部门领导人会议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4.5.3	联合举行或观摩紧急救灾联合演习和训练	成员国相关部门	紧急救灾部门领导人会议、秘书处	经常
4.5.4	继续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救灾互助协定》	成员国相关部门	紧急救灾部门领导人会议、秘书处	经常
4.6 环保合作				
4.6.1	加强环境保护对话与合作、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携手推进绿色发展，削减突发环境事件的跨境影响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经常

4.7 旅游合作				
4.7.1	定期举办上合组织成员国旅游部门领导人会议,并完善健全旅游合作机制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4.8 体育合作				
4.8.1	开展成员国体育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经常
4.8.2	参加在成员国举行的国际体育赛事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经常
4.9 青年交流				
4.9.1	定期举行上合组织青年委员会会议	成员国相关青年组织	上合组织青年委员会、秘书处	经常
4.9.2	开展上合组织国家政治、社会组织、学术、经济及媒体界青年代表互访交流项目	成员国相关青年组织	上合组织青年委员会、秘书处	经常
4.10 妇女合作				
4.10.1	开展成员国妇女组织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经常
4.10.2	举办上合组织妇女论坛并参加在成员国举行的其他国际妇女会议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4.11 职工交流				
4.11.1	举办上合组织职工技能大赛、文化体育交流、论坛等活动	成员国相关部门	秘书处	根据协商情况
五、国际合作				
5.1	巩固上合组织同联合国及其相关专门机构的合作	成员国外交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5.2	加强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多边机构框架内的相互配合与协调,形成共同立场,发出一致声音	成员国外交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经常
5.3	加强与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对话伙伴以及与本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国际组织、地区组织之间的合作	成员国外交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5.4	推动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国际合作及其行动计划，采取务实的集体措施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成员国外交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经常
5.5	支持和平利用外空、反对在外空部署武器，推动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推动制定并自愿履行外空活动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	成员国外交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经常
5.6	定期就《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执行问题交换意见	成员国外交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经常
5.7	加强成员国在全球发展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共同推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成员国外交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经常
六、在组织机制建设方面的合作				
6.1	研究上合组织机制潜力以便在新形势下改进其工作	成员国外交部及主管部门	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	根据协商情况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三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10 日第 2 号决议批准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19 年至 2021 年合作纲要

本纲要使用下列简称：

本组织—上海合作组织

元首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理事会

政府首脑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

外交部长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协调员理事会

地区反恐怖机构—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

集安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独联体反恐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怖主义中心

联合国—联合国

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

联合国反恐办—联合国反恐办公室

联合国毒罪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小组—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小组

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

中亚禁毒信息协调中心—中亚地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信息协调中心

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亚信—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法律基础：

1. 2001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
2. 2001 年 6 月 15 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3. 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4. 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
5. 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资料库协定》
6. 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定》
7. 2005 年 7 月 5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
8. 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
9. 2017 年 6 月 9 日《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
10.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海合作组织至 2025 年发展战略》
11. 200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12.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通过的宣言,以及其他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件。

总则

宗旨	提高本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效率和水平
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在本组织成员国境内出现； 2. 查明和消除上合组织成员国境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产生和传播的原因和条件； 3. 应对本组织成员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传播和宣传； 4. 在本组织成员国境内打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融资； 5. 完善合作的法律基础，开展并协调本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立法； 6. 提高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在预防、发现、制止、调查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及发现并制止有关组织或人员从事上述活动方面的协作效率； 7. 就学术活动、情报交流和为本组织成员国反恐部门培训干部等方面加强合作； 8. 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并在国际平台就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协调立场。
主要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践活动 2. 国际活动和法律活动 3. 情报分析活动 4. 学术教学活动 5. 干部和物资技术保障 6. 监督机制
资金来源	有关成员国在每年用于保障反恐部门工作的国家预算划拨资金范围内，对本纲要中规定的联合措施提供资金。
执行者	本组织成员国，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
协调机关	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

主要方向

序号	活动名称	执行期限	执行者
1.组织实践活动			
1.1	组织和举行以下协同行动：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1.1.1	查明、防范和制止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活动		
1.1.2	通缉统一通缉名单内的被本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机关国际通缉的实施或涉嫌实施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的人员		
1.1.3	查明和阻断赴恐怖主义活跃地区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渠道以及潜入/返回本组织成员国从事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的渠道		
1.1.4	查明赴恐怖主义活跃地区参与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并返回本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人员		
1.1.5	查明和阻止招募、训练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分子的组织 and 人员的活动，并摧毁其基地和训练营		
1.1.6	查明和捣毁用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的、印刷极端主义出版物，武器组装以及实施其他犯罪的实验室、地下印刷厂等窝点		
1.1.7	查明、预防和阻断恐怖主义针对人为、生态要害目标的活动		
1.1.8	查明、预防和阻止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1.1.9	采取措施打击获取烈性生物物品、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活动		
1.1.10	查明、制止向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提供资金和物质技术支持的组织 and 个人的活动，并切断此类支持渠道		

1.1.11	交流本组织成员国境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代表处的有关信息，交流有关单位向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和个人提供资金的情况，采取措施制止其破坏活动		
1.1.12	打击宣传和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及其意识形态		
1.1.13	打击利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通讯手段从事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		
1.1.14	查明、预防和阻止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和个人向国家信息系统渗透		
1.1.15	查明和切断本组织成员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和成员间的联系渠道		
1.1.16	根据有关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国际条约，协助调查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		
1.1.17	制作、落实和交流揭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及其头目和活跃分子的媒体材料，以及使用媒体技术宣传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工作的经验		
1.1.18	交流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开展破坏活动的材料，以便研究在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境内禁止其活动的问题		
1.1.19	交流预防恐怖主义自杀式袭击的务实经验		
1.2	协调成员国大型国际活动安全保卫合作	长期	执委会
1.3	协调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边防部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合作	长期	执委会
1.4	在本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团结合作-2019至2021年”联合边防行动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执委会
1.5	在本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其中包括查明和阻止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联合反恐演习	根据协商	本组织成员国执委会
1.6	在本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框架下制定并落实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联合措施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执委会

1. 7	在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框架下组织和举行以下会议：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执委会
1. 7.1	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		
1. 7.2	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边防部门领导人会议		
1. 7.3	本组织成员国法律专家会议		
1. 7.4	本组织成员国技术专家会议		
1. 7.5	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协调联合打击威胁本组织成员国安全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伙非法活动专家组会议		
1. 7.6	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与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代表制定建议查明、预防和阻止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专家组会议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执委会
1. 7.7	本组织成员国代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情报交流会		
1. 7.8	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边防部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专家会议		
1. 8	参加本组织成员国涉及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议题的安全会议秘书会议、国防部长会议、总参谋长会议、总检察长会议、最高法院会议、司法部长会议	根据协商	执委会
2. 国际活动和法律活动			
2. 1	在国际平台上，推介地区反恐怖机构的活动、成员国就应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协商一致的立场并推动在该领域的共同倡议	根据协商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2. 2	扩大与本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领域合作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2. 3	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反恐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欧安合作组织、独联体反恐中心、独联体边防部队司令理事会、集安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小组、中亚禁毒信息协调中心、亚信、东盟警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领域开展合作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2. 4	参与国际力量保障地区安全以及阿富汗局势正常化进程，参与“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工作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2. 5	将 2009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反恐公约》和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条款引入本组织成员国国内法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2. 6	加快本组织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多边国际条约的国内生效批准程序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2. 7	参与包括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框架在内的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件起草工作	单独计划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3. 情报分析活动			
3. 1	编辑关于本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信息季度简报和分析材料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3. 2	根据 2004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资料库协定，管理运行地区反恐怖机构保密资料库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3. 3	管理赴恐怖主义活跃地区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武装冲突并返回本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人员清单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3. 4	保障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网站运行	长期	执委会
3. 5	在大众传媒宣介本组织成员国和地区反恐怖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情况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3. 6	在本组织成员国大众传媒和互联网中揭露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本质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4. 学术教学活动			
4. 1	交流本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经验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4. 2	交流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科学研究成果的信息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4. 3	组织和举办包括在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框架下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际会议	每年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4. 4	参与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际科学实践活动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5. 干部和物资技术保障			
5. 1	组织和举行本组织成员国反恐部门干部培训和技能提升进修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5. 2	组织和举行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对成员国反恐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进修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5. 3	交流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反恐部门干部培训、进修和技能提升教学和参考资料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5. 4	在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反恐部门技术物资保障领域开展合作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执委会
5. 5	充实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教学材料和专业文献图书馆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5. 6	完善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组织-编制架构并加强物资技术能力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5. 7	保障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保密资料库、保密通信系统及地区反恐怖机构与成员国间的通讯系统运转、升级和完善	长期	执委会 本组织成员国
6. 监督机制			
6. 1	向本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委会通报本纲要执行情况以便准备反恐机构理事会会议材料	每年2月1日前	本组织成员国
6. 2	向元首理事会通报本纲要的落实情况。	每年	执委会

2019年4月3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四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2018年6月10日第3号决议批准

2018-202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下简称“各方”），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规定，2002年6月7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2004年6月17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2015年7月10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

重申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2015年7月10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应对毒品问题的声明》，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对各国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健康、安全和福祉，以及对国际和平与稳定、各国国家安全和主权构成严重威胁，破坏可持续发展，

坚信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容忍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以下简称“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持续扩散的威胁，对于参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应根据各方本国法律追究其责任，

认识到新精神活性物质持续增长的威胁，以及制定与其扩散和蔓延相适应的打击措施的必要性，

相信各方在实施《2018-202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以下简称“战略”）框架下的共同努力将是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有效方式，以及为提高共同应对地区、全球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日益严峻毒品形势的效率，

兹通过本战略。

一、基本宗旨

（一）本战略的基本宗旨是继续采取措施减少各方境内的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贩运以及麻醉品滥用的规模。

(二) 战略确立各方在应对毒品威胁方面的统一立场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合作的基本方向,促进各方完善在减少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品方面的相互协作。

(三) 实现战略的基本宗旨,对解决包括保障公民切身利益、维护公民健康,以及创造条件落实各方社会、经济、国防和科技政策在内的迫切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优先方向

(一) 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麻醉品滥用,各方根据参加的国际条约及其国内法律,愿合作开展协商一致的联合禁毒行动和措施,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相互协作,联合相关国家机关和民间组织的力量,发挥媒体的作用。

(二) 各方支持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禁毒预防和戒毒领域加强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

(三) 各方致力于在国际场合就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问题持共同立场,并与从事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麻醉品滥用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

三、原则

各方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麻醉品滥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对所有涉及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合法流通活动实行国家管理。

(二) 严惩涉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 优先采取措施,预防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麻醉品滥用有关的违法犯罪。

(四) 国家支持对禁毒预防及吸毒成瘾者戒毒、医学和社会心理康复的新方法开展科学研究。

四、任务

为实现战略的基本宗旨,将采取措施解决以下问题:

(一) 提高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品的效率。

(二) 对各方境内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合法流通完善监管措施。

(三) 开展针对性工作预防吸毒,减少获取麻醉品的可能性。

(四) 推广禁毒预防及吸毒成瘾者戒毒、医学和社会心理康复的新方法和新器材。

(五) 研制和推广先进的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查缉和检测设备。

(六) 集中主管机关的力量打击重特大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活动。

(七) 依据国际法准则和实践经验, 进一步提高上合组织成员国在打击毒品及其相关问题方面协作机制的效率, 包括研究建立上合组织禁毒机构问题。

五、应对来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

经各方境内持续走私阿富汗毒品要求:

(一) 在筹备和开展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包括实施控制下交付行动时相互协作。

(二) 完善联合侦查机制。

(三)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进出口和过境强化监管措施, 以切断其非法流入阿富汗的通道。

(四) 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 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在应对阿富汗毒品威胁方面的合作。

(五) 运用监控、追踪、通讯等高科技设备防范非法跨境运输毒品。

(六) 加强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人员和案件有关的情报信息交换。

(七) 支持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查缉和检测新型技术器材的研制, 以及向禁毒部门进一步推广新装备。

(八) 采取措施打击参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向各方境内渗透。

(九) 强化金融监管措施打击涉毒洗钱, 以及发现和打击以毒资恐通道。

(十) 通过双多边渠道与阿富汗主管机关加强合作, 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包括协助培训干部及提供物质技术器材。

(十一) 加强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及上合组织与国际专业机构在打击涉毒洗钱及发现和打击以毒资恐通道方面的合作。

六、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及麻醉品扩散

为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及麻醉品扩散, 各方拟定下列计划:

(一) 交流新精神活性物质和麻醉品信息, 以及其对人体危害和查缉检测方法信息。

(二) 完善监管新精神活性物质及麻醉品贩运的法律措施。

(三) 采取措施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及麻醉品扩散, 包括利用互联网及通过邮寄渠道。

七、预防

(一) 各方认为有必要减少麻醉品非法扩散和滥用的规模，以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对民众健康、社会和国家安全的影晌程度。

(二) 各方致力于发挥各类国家机关、民间组织和媒体在预防工作中的作用。

(三) 各方认为促进青年一代形成对麻醉品滥用的零容忍、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对自身行为的个体责任十分重要，吸收教育、卫生、科学、文化机构，体育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机构参加禁毒教育。

(四) 各方计划开展共同学术研究，制定预防吸毒方面的教学宣传材料。

(五) 各方愿开展与麻醉品滥用形势有关的社会学研究，交流研究成果。

八、医疗与康复措施

(一) 各方认为有必要完善对吸毒成瘾者的医疗和康复帮助。

(二) 各方推动提高戒毒领域专家的技术水平。

(三) 各方计划在戒毒领域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制定毒化分析新方法，完善吸毒成瘾者戒毒办法。

(四) 各方致力于创造条件保障吸毒人员在就业、入学、享受社会保障方面不受歧视，帮助吸毒人员重返社会。

九、国际合作

(一) 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件，各方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合作应对非法贩运麻醉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包括铲除毒品原植物种植、禁毒预防及吸毒人员戒毒康复。

(二) 各方继续与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积极合作，与上述国家禁毒主管机关协作打击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贩运活动。

(三) 为制定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扩散，禁毒预防和戒毒方面的新方式、方法和规程，各方认为可开展教学和科学实践活动、召开国际会议、举办研讨会和媒体论坛，吸收国际和地区组织代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以及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的代表参加。

(四) 各方之间及与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通过双多边渠道在培训领域和禁毒技术装备领域开展合作。

(五) 各方合作开展旨在发现和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道的专项跨国侦查行动。

(六)根据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各方对涉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跨国刑事案件开展联合调查和（或）提供必要的侦查协助。

(七)各方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综合措施制定打击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贩运领域有关情报信息交换的具体形式和方法。

十、落实机制

为落实本战略，将制定和批准 2018-2023 年《落实行动计划》。

(一) 主管机关对落实根据本战略通过的决议实施国家监督。

(二) 各方认为有必要在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上对战略落实情况进行审议。

(三) 至少每年一次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高官会议上对战略落实情况进行审议。

(四) 定期在专家工作组会议上对战略框架内的务实合作进行审议。

(五) 必要时，各方主管机关可举行联合工作会晤和（或）磋商。此类工作会晤和（或）磋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常在倡议方境内举行。

(六)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提前通报举行类似会议、会晤和（或）磋商的信息，并于会后向各方通报结果。

(七)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负责分析战略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并向国家元首理事会报告情况。

2019年4月3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五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2018年6月10日第3号决议批准

《2018-202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

落实行动计划

使用下列简称：

上合组织 - 上海合作组织；

元首理事会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外长理事会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协调员理事会；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

高官会议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高官会议；

工作组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专家工作组；

秘书处 -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

联合国毒罪办 -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国际麻管局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 - 中亚地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
和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协调中心；

本战略 - 《2018-202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

本计划 - 《〈2018-202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落实行动计划》；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指 2004年6月17日签署的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
协议》规定的行为。

法律基础

一、2001年6月15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

二、2002年6月7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三、2004年6月17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

四、2015年7月10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至2015年发展战略》

五、《2018-202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

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及其他有关打击非法贩运毒品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件。

总则	
宗 旨	继续采取措施减少上合组织成员国境内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以下简称“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贩运及麻醉品滥用的规模。
优先方向	<p>（一）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麻醉品滥用，上合组织成员国根据参加的国际条约及其国内法律，合作开展协商一致的联合禁毒行动和联合措施，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相互协作，联合相关国家机关和民间组织的力量，发挥媒体的作用。</p> <p>（二）上合组织成员国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禁毒预防和戒毒领域加强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p> <p>（三）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国际场合就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问题持共同立场，并与从事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麻醉品滥用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p>
原 则	<p>（一）对所有涉及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合法流通活动实行国家管理。</p> <p>（二）严惩涉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p> <p>（三）优先采取措施，预防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麻醉品滥用有关的违法犯罪。</p> <p>（四）国家支持对禁毒预防及吸毒成瘾者戒毒、医学和社会心理康复的新方法开展科学研究。</p>
任 务	<p>（一）提高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品的效率。</p> <p>（二）对上合组织成员国境内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合法流通完善监管措施。</p> <p>（三）开展针对性工作预防吸毒，减少获取麻醉品的可能性。</p> <p>（四）推广禁毒预防及吸毒成瘾者戒毒、医学和社会心理康复的新方法和新器材。</p> <p>（五）研制和推广先进的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查缉和检测设备。</p> <p>（六）集中主管机关的力量打击重特大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活动。</p>

	(七) 依据国际法准则和实践经验, 进一步提高上合组织成员国在打击毒品及其相关问题方面协作机制的效率, 包括研究建立上合组织禁毒机构问题。
基本方向	(一) 应对来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 (二) 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及麻醉品扩散 (三) 预防 (四) 医疗与康复措施 (五) 国际合作 (六) 落实机制
资金来源	根据达成的共识及在本国用于保障相关部门活动的年度预算资金框架内, 相关上合组织成员国对本计划规定的联合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协调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负责监督执行上合组织框架下根据战略通过的决议。国家层面由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主管机关负责。

基本方向

序号	措施	执行期限	执行部门	负责协调的上海合作组织机构
一、应对来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				
1.1	在筹备和开展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包括实施控制下交付行动时相互协作。	长期 单独制定计划	成员国 主管机关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高官会议
1.2	完善联合侦查机制。	长期		
1.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进出口和过境强化监管措施, 以切断其非法流入阿富汗的通道。			

1.4	加强与包括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方面的合作，应对阿富汗毒品威胁。			
1.5	运用监控、追踪、通讯等高科技设备防范非法跨境运输毒品。			
1.6	加强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人员和案件有关的情报信息交换。			
1.7	支持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查缉和检测新型技术器材的研制，以及向禁毒部门进一步推广新装备。			
1.8	采取措施打击参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向各方境内渗透。			
1.9	共同强化金融监管措施打击涉毒洗钱，以及发现和打击以毒资恐通道。			
1.10	通过双多边渠道与阿富汗主管机关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协助培训干部及提供物质技术器材。			
1.11	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及上合组织与国际专业机构在打击涉毒洗钱及发现和打击以毒资恐通道方面开展合作。			
二、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及麻醉品扩散				
2.1	交流新精神活性物质和麻醉品信息，以及其对人体药理作用和查缉检测方法信息。	长期	成员国主管机关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高官会议
2.2	完善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及麻醉品贩运的法律措施。			
2.3	采取措施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及麻醉品扩散，包括利用互联网及通过邮寄渠道。			

三、预防				
3.1	促进各类国家机关、公民社会和媒体参与预防工作。	长期	成员国 主管机关	禁毒部门领导人 会议、高官会议
3.2	促进青年一代形成对麻醉品滥用的零容忍、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对自身行为的个体责任，吸收教育、卫生、科学、文化机构，体育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机构参加禁毒教育。			
3.3	开展共同学术研究，制定预防吸毒方面的教学宣传材料。			
3.4	开展与麻醉品滥用形势有关的社会学研究，交流研究成果。			
3.5	采取禁毒和文化启蒙方面的校内外教育措施，开展青年一代休闲活动，在青年休闲场所开展预防工作。			
3.6	利用最新信息技术和媒体在社会上传播有关麻醉品滥用后果和戒毒治疗可行性的信息。			
四、医疗与康复措施				
4.1	完善对吸毒成瘾者的医疗和康复帮助。 利用禁毒合作机制交换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吸毒人员康复和回归社会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长期	成员国 主管机关	禁毒部门领导人 会议、高官会议
4.2	促进提高戒毒领域专家的技术水平。			
4.3	在戒毒领域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制定毒化分析新方法，完善吸毒成瘾者戒毒办法。			
4.4	创造条件保障吸毒人员在就业、入学、享受社会保障方面不受歧视，帮助吸毒人员重返社会。			

五、国际合作				
5.1	<p>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件，上合组织成员国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包括铲除毒品原植物种植、禁毒预防及吸毒人员戒毒康复。</p> <p>上合组织相关成员国与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合作，与上述国家禁毒主管机关协作打击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贩运活动，包括开展联合禁毒行动。</p>	长期	成员国 主管机关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5.2	上合组织成员国合作开展旨在发现和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道的专项跨国侦查行动。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5.3	<p>坚持联合国及整个国际社会应更加关注打击阿富汗毒品生产和跨国贩运问题十分重要的立场。</p> <p>采取措施维护以联合国三大禁毒公约为基础的现行国际麻醉品监管体系，坚持反对非医疗使用精麻药品合法化的原则。</p>			
5.4	为制定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禁毒预防和戒毒方面的新方式、方法和规程，开展教学和科学实践活动、召开国际会议、举办研讨会和媒体论坛，吸收国际和地区组织代表，包括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以及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的代表参加。	单独制定计划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高官会议、秘书处
5.5	成员国之间及与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通过双多边渠道在培训领域和禁毒技术装备领域开展合作。	长期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高官会议

5.6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对涉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跨国刑事案件开展联合调查，和（或）提供必要的侦查协助。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高官会议
5.7	上合组织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综合措施制定打击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贩运领域有关情报信息交换的具体形式和方法。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高官会议、秘书处
六、落实机制				
6.1	必要时，制定批准落实本计划的《措施计划》。	必要时并与成员国主管机关协商	工作组 高官会议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秘书处
6.2	必要时，主管机关举行联合工作会晤和（或）磋商。	必要时	成员国主管机关、高官会议	外长理事会、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秘书处
6.3	在专家工作组会议上对战略框架内的务实合作进行审议。	一年一次	工作组	高官会议、秘书处
6.4	在高官会议上对战略落实问题进行审议。	一年一次	高官会议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秘书处
6.5	在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上对战略落实情况进行审议。	必要时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高官会议、秘书处
6.6	分析战略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向国家元首理事会报告。	长期	高官会议、工作组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
6.7	向高官会议通报本计划落实情况，为领导人会议准备相关材料。	每年	成员国主管机关、工作组	高官会议、秘书处
6.8	在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上审议本计划落实情况，向元首理事会报告。	每年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高官会议	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外长理事会、国家协调员、秘书处

2019年4月3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六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2018年6月10日第4号决议批准

上海合作组织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构想

引言

本构想是构建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有效国家体系的系列意见，是基于科学实证基础、相互关联的综合战略和干预。共同目标是维持公众的健康和安全成长。

该战略和干预应区分相应年龄段和风险等级，确保在各种条件下落实，并考虑到青少年和成年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滥用脆弱性引起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复杂相互作用。

仅靠预防战略或者干预来落实无法消除这种脆弱性，有时受到时限和覆盖面的限制。

为落实相互关联的综合战略和干预，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国家体系应依托：

- （一）有利的政治条件和法律基础。
- （二）科学实证和研究。
- （三）协调若干部门和层级（国家、地区和当地）。
- （四）培训政策制定者和实践专家。
- （五）保障足够的资源。

预防的宗旨：

- （一）青少年健康和安全感成长，能够实现自己的才能和潜力，对社会做出贡献。
- （二）为青少年和成年人与所在家庭、学校、工作和社团积极互动做出实质性贡献。
- （三）防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及其成瘾。

一、当前对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的认识

（一）预防的基础

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理论基于可靠的科学资料，其中风险因素和防护因素研究发挥着重要作用，相关研究成果构成制定推广预防纲要的科学基础。

（二）风险因素

科学研究确定了增加或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风险的因素。科学分类风险因素如下：

- 1、家庭因素。与家庭发挥作用有关，例如，家长尽责不够、对待孩子的态度、情绪易激动、家长行

为缺乏可持续性、合理性和影响孩子行为准则的明确界限、监管不够。

- 2、学校因素。与孩子在校学习初期阶段有关，例如，小学阶段成绩差、进步缓慢。
- 3、行为问题模式早期表现。例如，敌意、吸烟和饮酒。
- 4、严峻的经济问题。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低下。
- 5、同龄人的影响。首先是同龄人中有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问题。
- 6、个人因素。例如，冲动性、对酒精的高耐受性、寻求刺激、注意力差。

研究表明，影响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若干因素，年龄差别较大。科学已证实幼年、童年和少年时期的风险因素和防护因素，包括与家庭教育、社会经济状况、上学有关的因素。随着年龄增长，学校、工作地、休息地、媒体等环境因素可促使一个人或多或少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引发其他风险行为。

未得到家庭支持和未接受学校教育的边缘青年，以及受战争或自然灾害影响的人员和群体，将遭遇特别风险。

因此，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是致力于降低青少年脆弱性、维持稳定性更广泛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防护因素

研究划分有利于青少年完全适应的四级防护因素：

1、个人

- （1）智力水平。
- （2）正面性格特征，社会品格，对未来的计划。

2、与父母关系

首先是，一方对孩子的情感支持、安全感、孩子与父母的相互信任、管控孩子的行为、强调涉及社会准则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期望、帮助获得学校教材和履行学校义务。

3、与其他对孩子十分重要的人员交流

可给青少年时期的孩子情感、心理和精神支持的教师、教练、年长的亲属。

4、孩子从周围环境中获得

明确可消除差异或完全消除风险因素破坏性的防护因素，是制定青少年预防纲要的基础。

二、预防毒品滥用的分级

根据预防工作受众特点，预防毒品滥用可分为三级。

- （一）普遍预防。是针对整个群体的综合措施，不取决于出现行为或精神障碍的风险程度。

初级预防包括开展系统工作通报青少年及其父母、学校工作人员毒品滥用的严重后果，吸毒行为的早期发现，对行为问题模式早期表现的影响。

为保障工作成效，有必要遵照下列要求：

- 1、确保尽可能覆盖青年学生。
- 2、向受众提交有关吸毒成瘾的信息资料。
- 3、多种多样的工作方式。
- 4、吸收青少年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 5、非政府部门的参与。

为此，形成社会对毒品的免疫要求医务工作者（麻醉师、心理医生等）、教师、学前教育工作者、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家、心理学家、媒体代表、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积极参与。

（二）选择性预防。针对风险群体制定的综合措施，是面向青少年群体的纲要，旨在使其了解，由于其社会和家庭状况，以及遗传因素，他们出现心理或行为问题的风险更高。

（三）针对性预防。针对已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法风险较大的人员。

表一：预防的层级

一级预防（初级）， 面向低风险群体	心理健康宣传
	对全体公众的普遍宣传
二级预防（中级）， 面向中风险群体	面向中风险群体的选择性宣传
	面向高风险人员的针对性宣传
三级预防（高级）， 面向高风险群体	治疗和回归社会
	持续追踪患者： 康复、预防复吸

三、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战略

（一）基本战略

基本战略指经评估证实带来积极效果的战略。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战略：

1、与家长的工作

战略依靠父母参与教育过程，首先加强青春期孩子的家庭关系。融洽的家庭关系将避免孩子与同龄的问题少年接触，同时也会避免接触毒品。

2、与有威望的人员工作

处于青春期的孩子与有威望的成年人士（教师、亲属、教练）交流，有助于其避免行为问题，包括滥用毒品或实施违法行为。

3、提高生活技能

战略旨在提高一定的生活技能，掌握该技能使青年有能力实现个人目标、满足青春期个体需求。生活技能不足将促使其负面的行为模式，包括吸毒。

4、规范教育

预防工作中的规范教育指通过家庭、教育机构和媒体建立巩固重要的社会规则。

5、与学校的正常关系

积极参加学校、家庭、社团及其他组织活动，帮助构建正常的社会关系，防范青年人风险行为模式的发展，积极影响学生的心理状况。

(二) 辅助战略

辅助战略与基本战略一起落实可带来正面效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战略：

1、信息传播

一级预防在信息方面可定位青少年，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级预防针对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风险较大的人员。信息倾向于更通俗易懂，积极正面。

针对性预防面向已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高风险人员。宣传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严重后果及贩毒行为的违法责任。

三级预防定位处于康复阶段的人员。通过信息传播促其积极回归社会。

2、组织业余活动（替代）

战略建议青年合理安排业余时间，寻求身体和心理新体验，替代滥用精神活性物质。这意味着青年应提升能力，以积极、健康、建设性的形式参与。

3、对抗环境影响培训（善于说不）

该领域的规划应帮助心理对抗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其目的是向青年人展示可导致吸食精神活性物质的各类社会压力，以及制定可对抗该压力的机制。

该战略框架下经常使用角色扮演技术，作为一种培训方法（不取决于外部影响和评价的能力，个人独立调节自身行为并为此负责的能力）。同龄人向其施压时年轻人应学会说不。

4、培训青年带头人

战略利用同龄人中有威望人员的影响，旨在改变青年人的行为。可通过观察榜样人员的行为赋予其新的、积极健康的行为模式。

四、预防吸毒领域的干预（干涉）

(一) 幼年和童年时期

1、对滥用精神活性物质、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已出现症状怀孕妇女的干预

(1) 对滥用精神活性物质的怀孕妇女给予综合服务和治疗。

(2) 实施干预提高家长技能。

(3) 支持解决系列社会经济问题。

2、保护怀孕妇女和儿童

- (1) 定期随访。
- (2) 对家长进行基础技能培训。
- (3) 支持解决系列社会经济问题。

3、童年早期

- (1) 改善孩子的认知、社会和语言技能。
- (2) 经过训练的教师开展培训。

(二) 童年中期

- 1、强化家庭联系规划。
- 2、提高个人和社会技能。
- 3、改善学校氛围规划。

(三) 青年时期

1、基于个人和社会技能及社会影响的预防工作

- (1) 互动方式。
- (2) 开展系统活动，吸引同龄人参加。
- (3) 掌握适应生活、做出决定及对抗压力的技能，克服与滥用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错误认识。

2、校园规则和文化

- (1) 维持积极向上的校园精神状态。
- (2) 开展校内外活动，提升学生对毒品滥用严重后果的认知。
- (3) 对吸烟、饮酒和吸毒强化监管和打击，如发现问题必要时给予医疗和社会心理救助。
- (4) 提高对学校体育教育的关注。
- (5) 落实规划培训教师和辅导员。

(四) 成年时期

- (1) 所有相关方（雇主、领导、员工）参与制定工作地预防规划。
- (2) 保守员工秘密。
- (3) 规划包括短期干预，以及咨询、治疗和康复。
- (4) 包括应激管控课程。
- (5) 培训落实规划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和医务工作者。

(五) 媒体活动

1、准确界定目标群体和信息资料。

2、与其他预防家庭、学校、团体吸毒现行规划密切联系。

(六) 娱乐机构

1、保障遵守娱乐场所及社会机构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领域现行法律和政策。

2、执法机关、卫生部门及公众积极参与。

(七) 体育运动

1、从事体育运动可提高青年个人及社会技能。

结 论

尽管上合组织各国文化和社会经济各异，但各国在落实预防规划时均有实施该战略及干预（干涉）的共同之处。本构想的目标机构是上合组织成员国负责落实预防毒品滥用规划的国家主管机关。本构想也可对从事青年工作的机构和组织代表、教育工作者、社会活动家、记者，以及从事具体预防工作的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2019年4月3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七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致青年共同寄语

上海合作组织作为权威的多边组织，致力于维护所在地区安全稳定，共同应对新威胁新挑战，加强经贸、人文领域合作，挖掘上合组织各国及各国人民之间睦邻合作的巨大潜力。

我们，上合组织成员国领导人，遵循《上合组织宪章》《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合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上合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和本组织其他文件，以及《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文件的宗旨和原则；

深表担忧地指出，当今国际形势下，恐怖主义活跃，极端主义、宗教狂热主义升级，冲突地区扩大，毒品走私猖獗，对各国及各国人民的和平安全、领土完整和经济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认为，在包括与上合组织国家相毗邻国家在内的广大地区和国家，不稳定源头有增无减，而各类恐怖组织、极端流派重点针对并企图对青年施加影响，试图趁青年思想意识尚未定型之际拉拢其参与破坏性活动；

指出，上合组织成员国境内一些青年在各种内外因素影响下，遭受强大的信息、意识形态和心理攻势，被灌输另类价值观和错误宗教观，因而参加了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

坚定地认为，青年参与各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活动对和平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引发冲突，使宗教及意识形态对抗升级，破坏传统社会秩序，也剥夺了青年对美好未来的期望；

注意到，有人正利用大众传媒包括社交网络和其他社交方式，在互联网上存储、传播信息，宣扬与各国自身价值体系格格不入的思想，影响青年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破坏道德根基和公认的青年行为规范；

声明如下：

坚决谴责蛊惑青年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活动，应在遵守法律至上、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基础上进行应对。

强调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和刻不容缓的措施，应对在青年中传播激进和破坏性思想，包括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宣传、煽动，以及互联网招募活动等。

着重指出应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止青年被吸收加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呼吁国际社会团结起来，形成广泛国际联盟，打击包括信息空间在内的全球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指出要在联合国框架内推进关于防止青年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活动的倡议，完善法律基础，全面实现青年的权利，提升青年求知识受教育的愿望，并为此创造良好条件。

强调各国及其主管部门应为应对在青年中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发挥决定性作用，包括在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框架内开展密切合作。

相信除国家外，必须发挥上合组织成员国社会组织、媒体、宗教团体、教育和科研机构的潜力，以有效反制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青年的威胁，提高公民对激进思想的免疫力。

认为青年拥有健康精神世界极为重要，要教育其尊崇爱国主义、高尚品德、包容、仁爱和相互尊重这些永恒不变的价值观。

特别指出，上合组织成员国人民拥有丰富独特的历史、文化和文明遗产，高度评价他们尊重传统道德准则和公认的行为规范，抵制毫不相容的道德规范和价值观。

认为良好的社会经济条件、保障教育、表达自我、展现创造力、实现就业对青年十分重要。

坚信防止上合组织国家青年激进化并避免其参与破坏性活动，必须通过共同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青年政策的以下首要任务及目标来实现：

培养全面和谐的人性，发展智力，培养对形形色色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及其他有悖于国民价值体系思想的免疫力，制定防范措施。

让青年接触和掌握先进知识，鼓励青年培养对教育、科技、艺术和文学的兴趣，加强对青年包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在内的法律教育。

善于抵制各种破坏势力对青年思想意识的影响，它们试图向青年灌输极端主义、狂热主义和暴力思想。

发扬包容和人道主义精神，增强民族间和公民间和睦与相互理解，培养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开展跨文明对话。

推动共同的经济、人文倡议，吸引青年参与创业和创新项目以提高他们的就业率，提升其精神面貌和生活水平。

加强科技交流，在业经批准的上合组织相关计划框架内开展共同科研。

开展青年组织间合作，共同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防止青年参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活动。

坚信通过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上合组织成员国青年将为促进自己国家的发展与繁荣，巩固地区和全球安全稳定，推动各国人民、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作出重要的贡献。

确信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就青年问题进行的有效合作将促进建立全面合作的国际机制。为此，我们强调，在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内推动上述倡议十分重要。

2019年4月3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八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2018年6月10日第7号决议批准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致青年共同寄语实施纲要

No	活动	时间	主办单位
政治协作			
1.	基于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防止青年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破坏性组织活动问题制定并推动相关文件。	2018-2019年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2.	采取措施完善上合组织成员国国内法律，应对包括在青年当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的传播。	根据协商情况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3.	开展青年组织间交流，支持上合组织青年委员会工作。	经常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4.	在上合组织青年委员会参与下推进共同经济和人文倡议，吸收青年参与创业和创新项目以提高其就业率、精神面貌和生活水平。	经常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科教领域协作			
5.	本着民族间和宗教间相互尊重及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精神，在上合组织青年委员会参与下，就青年教育问题举办一年一度的会议、国际研讨会、圆桌会议。	2019年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6.	发挥成员国宗教研究中心科研潜力，宣介世界宗教的真正价值观。	2018-2019年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7.	研究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建立青年学者联盟。	2018-2019年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8.	在成员国举办青年教育、科学、创新展和比赛。	定期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文化教育协作			
9.	就防止青年参与破坏性组织活动的迫切问题交换学术出版物，开展科研工作。	定期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10.	在上合组织青年委员会参与下，发展青年旅游。	定期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11.	举办青年文化艺术节。	根据协商情况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12.	推动体育领域合作。	定期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13.	组织国际大学生交流营，推动青年间有效协作和对话。	定期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信息领域			

14.	在信息通信技术、电视及其他大众传媒领域就以下主题制定并协商共同的青年项目： - 防止青年参与破坏性活动； - 应对包括在信息通信空间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思想和民族宗教间纠纷传播引发的威胁；	定期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15.	出版科普、记录及文艺作品，防止青年参与破坏性活动；出版辅导书籍，阐明由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思想和民族宗教间纠纷传播引发的威胁。	定期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

注：各方根据自身愿望和能力参与上述活动。